

修復式正義是什麼？在司法中扮演的角色為何？

文:黎勝文（認證法律人）· 救濟與訴訟程序 · 2022-11-08

本文

一、什麼是修復式正義？

（一）為什麼要推廣修復式正義？

1. 基本概念

修復式正義這個名詞，或者法律領域中翻譯成修復式司法（Restorative Justice），對許多讀者來說或許是第一次聽到，不過修復式正義在外國已行之有年。聯合國對修復式正義的定義為：「修復式正義是一種用以修復犯罪者與被害人、犯罪者與社區之間因犯罪行為所造成損害的一種方式，並藉此方式了解犯罪行為對關係人的影響，從而加以修復與反思其過犯。[1]」

2. 修復式正義在臺灣的發展概況（見圖1）

在臺灣，法務部自2008年將之列為重要政策，做為推動柔性司法^[2]政策的一環，並於2009年訂定推動計畫^[3]。2010年由法務部八處地方檢察署推行「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」、2012年開始在全國地方檢察署辦理^[4]。2017年納入司改國是會議進行討論^[5]。藉由修復式正義的模式，可以修復犯罪行為對人類尊嚴、財產損失、健康或身體傷害、社區與環境、情緒與關懷以及和平、自主、自由、公民責任感的傷害^[6]。更可以在過程中，讓當事人將法庭上無法完整說明的情緒與感受，在程序當中表露出來。



圖1 修復式正義在臺灣的發展時程

作者整理自

（二）與傳統的「正義」差別在哪？

傳統上對於「正義」的概念，往往是藉由刑罰的方式達成的「應報式正義」，或是藉由補償社會的「賠償式正義」。修復式正義不同於這些常見的概念，目標並不是在給予加害人痛苦，而是希望加害人在修復過程中，了解被害人的傷痛；被害人也能夠在與加害人對話過程中，了解加害人行為動機^[7]（參考表1）。

表1：傳統正義模式與修復式正義比較表

	傳統正義模式	修復式正義
追求目標	透過報復性手段、賠償性手段或矯正措施，達到付出代價、導正觀念與痛苦轉移	修復犯罪過程中對社會所造成的傷害
具體手段	徒刑、勞役、犯罪矯正	修復團體會議

來源：作者自製。

二、修復式正義該怎麼作？

（一）它是一種法定的程序嗎？

修復式正義自司改國是會議後，透過修法的方式，陸續納入刑事訴訟法^[8]、少年事件處理法^[9]、監獄行刑法^[10]等條文當中。

在刑事程序中，偵查時檢察官可依職權轉介進行修復會議；審判中，法官也可以視情況轉介進行修復會議；就算已經在監獄服刑，監獄方也可安排相關團體進行修復工作^[11]。少年事件中，少年法院可以在經過少年、少年的法定代理人，以及被害人的同意後轉介。希望對話的加害人或被害人，都可以聲請進行修復。

（二）會不會強求當事人進行？

修復式正義是採取自願性質。若當事人或加害人其中一方並無意願進行修復工作，便不會強求。因此，雙方當事人都可以自行決定是否加入對話，這也是修復式正義的重點。如果當事人並無意願進行溝通，強摘的果實不甜，是無法達到修復式正義的目的與價值的。

（三）與一般的對話差別在哪？

修復式正義會談的過程中，會由接受過相關訓練的領導者與偕同領導者參與。過程中運用部分團體輔導工作的技術，進行觀點與情感表達，領導者與偕同領導者會進程序與情境的控制，運用諸如同理心、簡述語意等助人技巧^[12]，促進加害人、被害人雙方都能夠有完整的時間表達自己的觀點與看法，進而了解彼此，達成共識^[13]。

三、結語：修復式正義的應用與限制

(一) 應用的可能性

修復式正義不止可應用在犯罪領域中，在校園暴力事件的溝通^[14]、智慧財產案件^[15]以及軍隊爭執事件^[16]、監獄內的違規事件^[17]等，也都可以使用。修復式正義是一種嶄新的觀點，注重最終修復的結果，以對話的方式了解彼此，從而真正修復受損的社會機能與被害人對社會的信任。有衝突與紛爭的場域，就有適用修復式正義的餘地。

(二) 應用限制

部分案件並不適用修復式正義。例如性侵害犯罪以及會對被害人帶來二次傷害的事件，若實施修復式正義，會造成身心層面的傷害。因此，除了當事人之間願意進行修復式正義以外，也需要由受訓過的人員評估是否適合進行修復會議。在司法實務中進行修復式程序之前，會先經過兩階段評估，分別由個案管理人員與修復促進者進行，以確保修復品質與避免參與者在過程中受到傷害^[18]。

此外，修復式正義的目的在於溝通、修復，但並不強調最終的協議內容必須要以何種方式達到修復的結果。例如在少年事件中所達成的損害賠償協議，可以作為執行名義進行民事強制執行^[19]，但這並不是修復會議的重點。因此，修復式正義也會遭到成果有效性的質疑，甚至引發加害人是否僅是想藉由修復會議，換取減輕刑罰、假釋等機會^[20]的質疑。但不同的處遇制度都可以對應適合的事件，雖然修復式司法有其限制，它依然是一項可以繼續發展的專業。

註腳

[1] 關於聯合國相關技術文件，請見：

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(2007), Handbook of basic principles and promising practices on Alternatives to Imprisonment.

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(2020), [Handbook on Restorative justice programmes, second edition](#).

原文：A restorative process is any process in which the victim and the offender and, where appropriate, any other individuals or community members affected by a crime participate together actively in the resolution of matters arising from the crime, generally with the help of a facilitator.

- [2] 柔性司法是一種整合諮商與心理治療、社會工作、教育、犯罪防治與司法系統的司法處遇措施，與傳統司法強調懲罰的特質有別，而是將治療、輔導與教育的精神納入司法處遇當中。參見：施茂榮（2008），《司法保護締新一多元專業創新的全面整合》，頁11。
- [3] 陳怡成、鄭若瑟、謝慧游（2016），《校園法治教育的新思維：修復式正義》，頁73-83。
- [4] 法務部（2021），《用一個新鏡頭來看犯罪 建立以人為本的柔性司法體系新聞稿》。
- [5] 可參考下列資料：
蘇恆舜（2020），〈台灣修復式刑事司法運作之介紹與探討〉，《中央警察大學警察行政管理學報》，第16期，頁134-135。
總統府司改國是會議（2017），《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一分組第四次增開會議會議錄影與會後新聞稿》。
- [6] 請參見：許春金（2003），〈修復式正義的實踐理念與途徑－參與式刑事司法〉，《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》，第1期，頁38。
- [7] 同註6，頁45-55有詳細說明。
- [8] 刑事訴訟法第248條之2：「
I 檢察官於偵查中得將案件移付調解；或依被告及被害人之聲請，轉介適當機關、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。
II 前項修復之聲請，被害人無行為能力、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，得由其法定代理人、直系血親或配偶為之。」
刑事訴訟法第271條之4：「
I 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將案件移付調解；或依被告及被害人之聲請，於聽取檢察官、代理人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，轉介適當機關、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。
II 前項修復之聲請，被害人無行為能力、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，得由其法定代理人、直系血親或配偶為之。」
- [9]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9條第3、4項：「
III 少年法院為第一項裁定前，得斟酌情形，經少年、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及被害人之同意，轉介適當機關、機構、團體或個人進行修復，或使少年為下列各款事項：
一、向被害人道歉。
二、立悔過書。
三、對被害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。
IV 前項第三款之事項，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應負連帶賠償之責任，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之名義。」
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29條：「
I 少年法院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轉介適當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或個人進行修復前，應說明轉介修復之性質，經少年、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及被害人之同意，並告知得諮詢律師，且必要時，得由通譯協助。
II 參與修復程序未達成協議，或未履行協議，均不得作為裁定認定事實或處遇決定之依據。
III 第一項受轉介之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或個人於進行修復前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，並告知參與者知悉：
一、對少年個人資料及少年事件之記事或照片應予保密。
二、對修復程序期間非公開進行之討論，除當事人同意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予保密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對參與修復程序以外之人揭示相關訊息。

三、未成年人得由其法定代理人協助。」

[10]監獄行刑法第42條：「監獄得安排專人或轉介機關（構）、法人、團體協助受刑人與被害人進行調解及修復事宜。」

[11]監獄行刑法第42條。

在監獄服刑的過程中，監獄方也可安排相關團體進行修復工作，或用以處理監獄內違規事件。參見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第5條：「監獄於處理受刑人違規行為程序中，得善用修復式正義之策略。」

[12]關於助人技巧的具體技術，請參閱：Clara E. Hill著，田秀蘭、林美珠譯（2017），《助人技巧—探索、洞察與行動的催化》。

[13]目前臺灣有多種修復式正義的模式，所採用的訓練教材、團體進行模式均有些許差異，難以一概而論。但大多數模式都是基於良好的溝通、同理等方式進行。相關教材可參考：

柴漢熙、蔣大偉、陳祥美（2020），《衝突後的關係重建—修復式正義》，3版，頁2-9。

陳怡成、鄭若瑟、謝慧游（2016），《校園法治教育的新思維：修復式正義》，頁31-33則有關於修復式正義的起源故事。

關於善意溝通模式，另可參考於2019年成立的「善意溝通修復協會」網站中的資訊。

[14]關於修復式正義在校園霸凌的應用，可參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4條第1項第6款：「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以預防為原則，分別採取下列防制機制及措施，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：……六、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、處理或輔導程序中，得善用修復式正義策略，以降低衝突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。」

[15]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期限規則第11條第12款：「智慧財產之刑事案件逾第三條所定期限尚未終結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，報請院長核可者，視為不遲延案件：……十二、案件經轉介進行修復式司法所需時間累計逾三個月者。」

[16]李瑞典、田力品（2018），〈軍隊運用修復式正義之研究〉，《軍法專刊》，第64卷第2期，頁88-117。

[17]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第5條。

[18]此部分在法務部推動「修復式司法方案」實施計畫中「肆、實施原則」有相關規定。包含：

- 1.重大犯罪僅限由被害人提出、
- 2.不包含無被害人犯罪與兒童虐待案件、
- 3.加害人必須先承認其行為與承擔之意、
- 4.隨時都有中止與退出之權利、
- 5.不可誘導、強迫道歉或接受道歉等行為。

[19]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9條第3項第3款、第4項。

[20]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第6款第3目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……六、其他有關事項：……（三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、及進行修復情形。」

► 修復式正義，修復式司法，轉介，犯罪被害人，犯罪加害人